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的需求，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新黎明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。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魏勇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；董事陈建军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季风云的配偶，为该议案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